

附件 2-2、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二

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2、 地點：三樓會議室

3、 主席：羅校長世彬

記錄：楊雅評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

i. 請各位委員對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於 6/20-6/21 進行審閱修正，並向教學組確認，以利於 7/12 前函報教育處審查

ii. 審查注意事項：

(1) 因應課綱須完成一至五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設計。

(2) 為充分了解課程設計脈絡，請以單一課程方案完整呈現為原則。

(3) 按週次第 10 週與第 20 週為期中、期末評量週；國小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規劃須列入。

(4) 領域教學重點列太多，應擇重要再放入。

(5) 在教案或教學重點中，須能呈現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與實施，四項基本原則：關照知識、能力與態度的整合；情境脈絡化的學習；強調學習歷程、學習方法及策略（學會學習）；在生活及情境中整合活用、實踐力行。

7、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3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審查事宜。

說明：有關總體課程計畫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於年級全部班級實施；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決議： 1. 部定課程依規定

2. 彈性學習課程(請敘明學校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融入安全教育、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的情形，審查委員會據此對照課程計畫審查表六-9)

3. 學年課程計畫以各年段學年互審修正為原則。

項目	審查/修正	審查代表
一年級課程計畫	二年級學群老師	二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課程計畫	一年級學群老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課程計畫	四年級學群老師	四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課程計畫	三年級學群老師	三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課程計畫	六年級學群老師	六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課程計畫	五年級學群老師	五年級學年主任
特教特程計畫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總體課程計畫	教學組長	課發會代表、教務主任

案由二：審議與確認 113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事宜。

決議：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依正式課程需求預定安排竹搖琴老師協助二、三年級生活及綜合課程。

113 學年度正式課程預定安排校外人士入校協作彙整表		
校外人士/團體	協作年級	協作課程
李逸斐老師	二年級	生活
李逸斐老師	三年級	綜合

決議：審議結果，同意各處室、年級規劃 113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正式課程教學事宜，並請各申請處室、學年依本校校外人士入校規定執行。

8、 臨時動議：無

9、 主席結論：

(一) 請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於 7/12 前檢附相關資料函文報府備查。

(二) 請將課程計畫依規上傳國教輔導團網站外，並於開學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課程計畫主題首頁。

(三) 感謝各相關同仁的協助使得本校各項課程均能順利推動。

10、 散會 (15 點 00 分)。

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第2次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校長	羅世彬	羅世彬	
教務主任	車志愷	車志愷	
學務主任	姚浚振	姚浚振	
總務主任	潘建祿	潘建祿	
教學組長	楊雅評	楊雅評	
學年主任	一年級代表	彭瑞琴	
學年主任	二年級代表	范蓉蘭	
學年主任	三年級代表	吳倩如	
學年主任	四年級代表	吳瑞成	
學年主任	五年級代表	吳德星	
學年主任	六年級代表	盧性了	
領域代表	國語文領域代表	李莉欣	
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阮國強	
領域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溫惠如	
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張子琪	
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吳惠欣	
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鄭世華	
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車志愷	
領域代表	英語領域代表	詹佳宜	
特教組長	特教班代表	王雅儀	
家長會委員	家長代表	曹啟	